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2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4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8-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六）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1）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3）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5）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由公司证券部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就保密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所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我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孙继胜先生回避表决与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陶安平先生、朱超先生回避表决与低碳科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和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13）》。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